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建議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公開發售證券之建議。證券不得在未辦理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之建議，將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並將刊載有關公司與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

**建議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十五條的規定，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之正式申請。

電訊為本集團五項核心業務之一。建議分拆將涉及轉讓本集團在香港之固網及2G與3G流動電訊業務權益以及在印度、泰國、以色列、澳門、斯里蘭卡、加納與巴拉圭之流動電訊相關業務權益予HTIL集團，並安排HTIL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分拆HTIL獨立上市將讓投資者可獨立清晰地評估與評核HTIL之潛力與表現，而不受本公司之影響。本公司將仍為HTIL之主要股東，以便現有之股東可繼續享有來自HTIL集團電訊業務發展之利益。

HTIL可能尋求將HTIL股份於第二所國際認可之主要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與全球發售仍未落實進行，而且不能保證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或上市委員會將批准HTIL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有需要並適當時就建議分拆發表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除其他)聯交所批准，而按照建議分拆與全球發售之HTIL股份上市事宜正等候上市委員會批准，並須董事會與HTIL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股東與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按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協議第二段作出。

### 簡介

董事會宣佈已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請求批准建議分拆以及准許已發行與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之HTIL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建議分拆將按照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十五條執行。

### 背景

HTIL，一家新成立之公司，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打算進行之建議分拆將涉及轉讓本集團在香港之固網、2G與3G流動電訊業務全部權益以及在印度、泰國、以色列、澳門、斯里蘭卡、加納與巴拉圭之流動電訊相關業務權益(統稱「業務權益」)予HTIL集團，其後將安排HTIL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HTIL將為業務權益之母公司。

本集團將保留其在西歐之3G流動電訊權益及其在澳洲之3G與其他流動電訊權益。以上均為發展成熟之市場，管理方面之挑戰與風險情況，明顯有異於將轉讓予HTIL集團之業務權益。本集團並將保留其在阿根廷之流動電訊相關權益，惟將向HTIL授予認購該等權益之認購權，作價相等於成本加利息。

本集團與HTIL集團之業務將被區分，建議本公司與HTIL簽訂不競爭協議。本集團將擁有西歐、澳洲、紐西蘭與北美固有市場之專有營運權利(不包括HTIL集團)，而HTIL集團則擁有世界其他市場之專有營運權利(不包括本集團)。此兩家集團若於享有專有營運權利之地域獲得新業務機會，將享有接納該機會之優先權。倘該集團未有行使其優先接納權，則另一方可接納該機會，除非該集團於出現機會之市場已擁有現有之業務，而該業務又與新業務機會構成競爭。在此情況下，必須取得該集團同意，而該等決定須獲有關董事會(不包括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等規定也有若干例外情況，包括容許若干有限制業務活動與組合投資等。當本公司不再擁有HTIL已發行股本中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控制權時，此等限制將告終止。

在建議分拆後，業務權益將包括八個國家與地區之流動及／或固網電訊服務。

HTIL將擁有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印度、以色列、澳門、斯里蘭卡、加納與巴拉圭經營之GSM網絡及在香港經營之CDMA與3G W-CDMA網絡之業務權益，以及本集團於泰國經營之CDMA2000 1X網絡相關之業務。本集團間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接持有之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二點五五股份、可換股票據與貸款融資將轉讓予HTIL集團。HTIL集團也因此將繼續經營本集團於香港之現有固網與數據通訊業務。

HTIL集團將為用戶提供一系列流動、固網與數據電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寬頻數據服務、多媒體服務、加強之通話功能、增值服務、流動與固網互聯網服務、國際頻寬服務、國際直撥服務、國際漫遊服務、數據中心服務以及固網與無線內聯網服務。服務均特別按照每個市場之需要而設計。HTIL將借助HTIL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人才，並憑藉發展與經營流動電訊業務之成功紀錄，達致收益與溢利增長與多元化之目標。

HTIL之主要策略，是要專注發展用戶或提供之服務價值有高增長潛力之流動電訊市場。董事會相信，有鑒於上述市場之強勁經濟增長與有利之人口分佈情況，對電訊服務之需求將持續上升。HTIL擬在已設立業務之國家以及新市場，繼續收購或投資經挑選之新業務。

香港：本集團在一九八五年於香港展開流動電訊服務，目前經營流動、固網與數據電訊業務。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Orange」品牌提供服務之和記電話有限公司約有一百八十萬用戶(差不多全部為GSM用戶)，約佔香港流動電訊市場百分之二十五之市場分率。根據公佈之數據，以用戶人數計算，本集團為香港最大之流動電訊服務營運商。本集團並透過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固網電訊服務，在香港擁有最大之建築物到建築物之全光纖網絡，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覆蓋超過一百萬戶家庭。於二〇〇四年一月，本集團推出「3」品牌，成為香港首家提供3G服務之流動電訊營運商，本集團估計目前約有三萬六千五百3G用戶。

印度：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入印度市場，與當地股東合作成立公司，並獲授牌照在孟買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並於一九九五年展開商業營運。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購六家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權益(Hutchison Max Telecom Private Limited、Hutchison Essar Telecom Limited、Hutchison Telecom East Limited、Fascel Limited、Hutchison Essar South Limited與Aircel Digilink India Limited)，共覆蓋印度全國十一個服務區域。在二〇〇四年，HTIL集團再取得其他兩個地區之牌照，使服務區域總數增至印度二十三個服務區域中之十三個。上述業務近年錄得大幅用戶增長，根據公佈之數據，用戶人數由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一百一十萬人增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四百一十萬人，並分別以「Hutch」與「Orange」品牌提供服務。

以色列：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與當地投資者合作成立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Partner」)，並獲授全國流動電訊服務牌照。Partner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展開全面商業營運，目前為一家上市公司，股份在Nasdaq、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為其最大之股東，佔百分之四十三權益。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佈之數據，Partner約有二百一十萬用戶，約佔以色列市場百分之三十一分率，成為以色列第二大流動電訊營運商。Partner以「Orange」品牌提供服務。

泰國：本集團於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在二〇〇三年二月開始為泰國通訊局以「Hutch」品牌推廣CDMA2000 1X網絡服務時，在泰國展開業務。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該等服務約有三十三萬九千用戶。

其他國家：二〇〇一年八月，本集團在澳門推出「和記電訊」品牌之GSM雙頻流動電訊服務。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在澳門約有十三萬一千用戶。本集團並在斯里蘭卡、巴拉圭與加納之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擁有大多數權益與管理控制權。

### 有關建議分拆之資料

現建議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認購或購買，並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與其他投資者。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仍為HTIL之主要股東。

在全球發售時，本集團擬給予股東優先認購權，以確保股東可優先認購HTIL股份。

全球發售與建議分拆須符合下列及其他條件(除其他)：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與根據全球發售而將發行之HTIL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2) 已獲授、發出及／或豁免有關建議分拆與全球發售之所有有關通告、同意書與法定批准(包括聯交所之批准)。
- 倘未能符合上述條件或董事會或HTIL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會刊發另一份公佈。

HTIL可能尋求將HTIL股份於第二所國際認可之主要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委任高盛亞洲為有關建議分拆之獨家財務顧問。

### 建議分拆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倘按可接受之條款執行，將對本公司提供商業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建議分拆將有助管理層加倍專注，在發展中之流動電訊市場把握吸引之增長機會。

HTIL獨立上市，將讓投資者可獨立清晰地評估與評核HTIL之潛力與表現，而不受本公司之影響。同時，本公司將仍為HTIL之主要股東，以便現有之股東可繼續享有來自HTIL集團電訊業務發展之利益。

董事會相信下列因素將可使HTIL集團於現有與未來之市場中，與其他流動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成功競爭。

- 證明有能力在現有市場取得強勁之競爭優勢。HTIL集團在香港、印度與以色列之業務已在各自之市場建立競爭優勢。此等競爭優勢使HTIL具備條件，可把握未來之業務機會。

- **廣泛之營運經驗。** HTIL集團之經理在固有市場營運以及在新市場推出電訊網絡與服務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管理隊伍將包括擁有各自市場豐富當地經驗之經理，以及擁有HTIL將設業務之其他國家之營運、技術與財務經驗之HTIL集團之經理。此管理組合之綜合經驗與專業知識及營運支援，讓HTIL集團有效率地推出網絡與服務，並迅速對變動與競爭作出回應。因此，其中部分業務之經驗與專業知識，應用在其他部分之業務上，有助HTIL集團之業務營運取得協同效應。
- **強大的品牌專業知識與品牌。** HTIL集團在發展強大品牌方面紀錄優秀，能提供有別於競爭對手之獨特服務。此等品牌，例如3、Hutch、和記電話與Orange在客戶中享有甚高知名度。HTIL之品牌策略將有助提高業務在客戶之間之知名度與客戶忠誠度，同時可減省廣告與市場推廣支出，從而加強其競爭條件與盈利能力。於適當時HTIL集團會於指定之當地市場內，為其獨特服務建立當地品牌。
- **技術先進之網絡。** HTIL集團在其設有業務之市場中，已在電訊網絡基建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此等網絡將加強HTIL集團之能力，使其可以高成本效益為客戶提供獨特、優質、增值之服務。HTIL集團為香港首家引進3G服務之營運商，而HTIL集團之以色列業務則擬於短期內推出3G服務。董事會相信HTIL集團在流動電訊科技之領導地位，以及HTIL集團之網絡基建設施質素，將有助推動收益、溢利與用戶人數之增長。HTIL集團之香港固網業務採用全光纖網絡，為商業與住宅用戶提供高速寬頻電訊服務。技術先進之光纖網絡將繼續讓HTIL集團推出新產品與服務及增值產品與服務，包括讓固網與流動電訊平台可以合併，以作未來增長。
- **能取得營運上之協同效應。** HTIL將繼續建立與鼓勵HTIL集團內分享「最佳服務」，並統籌採購與其他運作，以及發展共用技術、營運與其他支援計劃。此等營運之協同效應，應可助HTIL加強其集團業務之競爭地位、效率與盈利能力。
- **與本公司之關係。** HTIL集團將繼續從與本集團其他公司之持續關係中得益。HTIL集團將可享有本集團之人力與其他共用資源，包括技術與營運服務。此外，HTIL集團將可善用本集團從事輔助業務之公司之經驗與資源。HTIL集團將可參與本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之採購項目，聯同本集團其他公司，HTIL集團將成為一家規模極大之網絡及資訊科技設備與服務、手機與服務之全球採購商。本集團現有之全球業務、關係與其他合作關係，將有助HTIL進入新市場，把握新機會。

HTIL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將有持續交易。HTIL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計有固網電訊服務(包括數據中心服務)、流動電訊服務與漫遊安排。HTIL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租賃樓宇單位作為辦公室或其他商業用途。本集團將為HTIL集團提供之服務則包括收賬服務、交易代理服務與全球採購服務，而HTIL將可繼續享有本集團之非管理行政支援服務，包括法律與監管及公司秘書服務，以及共用會計軟件系統與相關服務、僱員福利計劃與其他營運支援服務，並持有許可證，可使用本集團之品牌與其他知識產權。

成立與建議分拆HTIL之目的，是要加倍專注於本集團在增長中市場之電訊業務活動，包括把廣泛之資產及營運與管理資源合併於單一架構下，藉以從HTIL集團之現有及新市場之通訊業之持續增長中，取得最高之利益。為配合此目標，HTIL有以下策略重點：

- **加強現有業務之競爭地位、效率及盈利。** HTIL集團將努力在現有市場中，透過開發與推廣新增價值服務、不斷創新科技、提供更佳之客戶服務、優越品牌與採取卓越之推廣與分銷渠道，以維持與發展強大之市場地位。

HTIL集團將努力擴展業務，並增加在現有市場之參與及知名度。此擴展可透過由HTIL集團物色當地之收購機會，以加強其規模與策略地位，並讓其在各自之市場中，可與其他業者更有效地競爭。

HTIL集團將繼續善用其品牌與管理及營運知識，創造與提供獨特之服務，並保留高用量之客戶、吸納大批新客戶、減省上客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HTIL將向優質之用戶推廣增值服務，以進一步提高每位用戶之平均消費及此等業務之溢利。

- **在增長中市場透過經挑選之收購而達致業務擴展與多元化目標。** 董事會相信，HTIL集團具有在多個市場開發新業務與合併所收購業務方面之良好往績，正顯示其有能力成功收購現存之業務，並在新加入之市場有效競爭。HTIL擬挑選適合之公司或電訊牌照進行收購，以將業務地理版圖擴展至其他高增長市場，尤其在亞洲(包括中國內地)、東歐與中東。

在收購新電訊牌照與投資流動電訊資產之過程中，倘法定情況允許，HTIL將尋求取得管理層之積極參與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以盡量提高HTIL集團業務之營運協同效應。

- **透過合併取得協同效應。** HTIL將透過合併現有集團業務，爭取更高之協同效應，並借助其經驗作未來投資與收購。HTIL集團各營運公司之管理隊伍熟悉市場中之不同科技，而HTIL集團各項業務將為拓展與提升網絡而分享科技與全球採購策略知識，以減省成本與資本開支。HTIL將繼續物色此等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提高各項業務之效益與溢利。

## 一般資料

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與HTIL集團董事會就有關建議分拆與全球發售之決定，主要視乎(除其他)全球發售前一段期間之市場狀況。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或上市委員會將批准所有已發行及將按全球發售而發行之HTIL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有需要並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發表進一步公佈。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有關全球發售方面，發售股份之價格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而穩定。任何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與如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調節之詳情將包括在招股章程內。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除其他)聯交所批准、按照建議分拆與全球發售之HTIL股份上市事宜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並須董事會與HTIL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稿中另有所指外，此公佈內之用詞有如下含義：

「3G」	第三代；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DMA」	碼分多址制式，一種數碼無線通訊制式；
「CDMA2000 1X」	一種先進之CDMA網絡；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全球發售」	在香港公開發售新HTIL股份，並向專業、機構與其他投資者配售新HTIL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M」	環球流動通訊系統，一種數碼無線通訊制式；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I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HTIL集團」	HTIL以及於建議分拆後將成為HTIL之附屬公司或將視作其附屬公司而列賬與綜合於HTIL經審核賬目內之實體；
「HTIL股份」	HTIL股本中之普通股；
「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之證券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發售股份」	根據全球發售(如進行)供認購或購買之新HTIL股份；
「建議分拆」	建議HTIL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持有人；及
「W-CDMA」	闊頻碼分多址制式，國際電訊聯盟採納之3G無線制式，稱為IMT-2000 Direct Speed。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刊登的內容。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